



2025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尊享簽賬優惠（9月）之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1月23日，並分以下2個階段進行：
 - a. 階段1：2025年9月1日至10月12日
 - b. 階段2：2025年10月13日至11月23日

優惠詳情

2. 於推廣期內：
 - a. **基本優惠**：以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 於每階段作合資格簽賬，您可享：

每階段累積簽賬淨額	每階段額外「獎賞錢」金額
港幣15,000元至港幣39,999元	\$200
港幣40,000元或以上	\$500

於整個優惠推廣期內，您最多可獲合共額外\$1,000「獎賞錢」回贈。

- b. **加碼優惠**：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並累積簽賬淨額滿港幣150,000元或以上，可獲六個月LUBUDS® Club LUXE會籍及LUBUDS® CLUB迎新港幣八百元電子現金優惠券。您於整個推廣期內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如何獲享優惠

3.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 a. 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b. 於推廣期內作合資格簽賬前成功於Reward+進行登記；
 - c. 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作相關簽賬並符合此推廣條款的要求；及
 - d. 於獲享優惠時Reward+賬戶仍然有效（適用於加碼優惠）。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4. 登記須於簽賬前進行，於登記前所作之合資格簽賬將不獲計算。您只須於推廣期內（任何階段）登記一次，便可由（i）完成登記之階段起及（ii）符合簽賬要求後獲享優惠。成功登記並不代表我們已確認有關信用卡、交易或持卡人符合獲得優惠及額外「獎賞錢」的資格。
5. 若您名下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我們會將該等合資格信用卡的所有合資格簽賬合併計算，以釐定您可獲享的額外「獎賞錢」。
6. 我們將根據我們持有的登記及合資格簽賬交易紀錄，以計算您由基本優惠可獲享的額外「獎賞錢」及獲得加碼優惠之資格。如您符合資格獲享基本優惠之「獎賞錢」，我們會於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將額外「獎賞錢」自動誌入於我們紀錄中整個推廣期內累積合資格簽賬淨額最高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如您符合資格



獲享加碼優惠，我們會於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將六個月LUBUDS® Club LUXE會籍之兌換碼誌入至您的Reward+賬戶。您可於Reward+內之「帳戶」>「我的電子優惠券」查看相關兌換碼，並於LUBUDS® APP使用兌換碼兌換會籍。會籍有效期為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而LUBUDS® CLUB迎新港幣八百元電子現金優惠券將由LUBUDS® Group透過LUBUDS® APP發送給您。電子優惠券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會籍及電子現金優惠券之相關條款及細則。

7. 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戶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與附屬卡持卡人可各自以其合資格信用卡獲享優惠（就各自登記）。如持卡人為綜合戶口附屬卡持卡人，則主卡及附屬卡持卡人均可享用已誌入該附屬卡戶口內的額外「獎賞錢」。
8. 此優惠下的額外「獎賞錢」並不包括「獎賞錢」計劃中可獲享的基本「獎賞錢」。
9. 於獲享額外「獎賞錢」後，如用作計算額外「獎賞錢」的有關交易被取消，我們有權於有關持卡人的信用卡戶口扣除該額外「獎賞錢」而不作事先通知。
10. 您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或簽賬交易後，我們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優惠。
11. 您不可將優惠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折扣或轉讓。
12. 您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本地簽賬的簽賬存根或正式交易紀錄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我們或會隨時要求您提供有關存根、交易紀錄及／或其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13. 六個月LUBUDS® Club LUXE會籍及LUBUDS® CLUB 迎新港幣八百元電子現金優惠券由LUBUDS® Group提供。所有相關圖片、貨品資料及描述均由LUBUDS® Group提供並只供參考。對於LUBUDS® Group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或LUBUDS® Group會提供的額外推廣優惠／折扣，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請瀏覽：<https://design.lubuds.com/WM/LBSHSBCLUXEBOOKLET.pdf> 查詢優惠詳情及條款細則。
14. 合資格信用卡、「獎賞錢」計劃及所有其他適用的現行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六個月LUBUDS® Club LUXE會籍電子購物禮券及LUBUDS® CLUB 迎新港幣八百元電子現金優惠券之使用須受供應商LUBUDS® Group之使用條款及細則約束。本行並非相關獎賞的供應商，對於供應商LUBUDS® Group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5. 我們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Reward+或有關推廣資訊。
16. 如我們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我們亦可從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獲享的額外「獎賞錢」或任何已享用的優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7. 除了您及我們（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8. 就本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該等法律詮釋。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20.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若您只持有附屬卡而未持有任何個人基本卡，該附屬卡將不可獲享優惠。

21. 「合資格簽賬」指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所作的「合資格本地簽賬」或「合資格海外簽賬」，並於核實持卡人有資格獲享優惠時已誌賬的交易。「合資格本地簽賬」是指於香港的本地商戶單一簽賬淨額最少滿港幣500元並以港幣結算的交易。「合資格海外簽賬」是指（i）於海外進行並附有簽賬存根正本或正式交易紀錄的交易。有關海外交易是根據VISA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及中國銀聯就相關國家或地區所設定的代碼釐定，（ii）惟非以香港貨幣進行的簽賬；及（iii）單一簽賬淨額相等於最少滿港幣500元的交易。簽賬金額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及已折算為港幣之金額為準。

以下交易並不是合資格簽賬：

- a. 繳交保費；
- b. 財務及銀行費用：年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
- c. 其他交易：
 - i. 郵購、傳真及電話訂購；
 - ii. 透過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及／或滙豐網上理財繳費；
 - iii. 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的交易（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
 - iv. 以電子錢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電子錢包）；
 - v. 八達通自動增值；
 - vi. 於「獎賞錢」購物網及其他推廣進行的換購交易；
 - vii. 現金貸款、「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及「現金套現」計劃的提款金額；
 - viii. 「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的整筆簽賬金額；
 - ix. 「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及「現金套現」計劃、「簽賬分期計劃」、「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及其他分期計劃之每月供款金額；
 - x.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
 - x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銀行產品及服務）；
 - xii. 電匯；
 - xiii. 賭博交易；
 - xiv. 繳稅；



- xv. 自動轉賬、循環付款；
- xvi. 所有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

22. 「簽賬淨額」指合資格信用卡的最後簽賬金額，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額及現金券／禮物卡之使用均不會計算在內。

23. 「登記」指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HSBC HK Reward+應用程式成功進行登記。

24. 「Reward+」指HSBC HK Reward+應用程式。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參考編號：Y25-U8-CAMH0610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